表單更新日期：106.03.01

|  |
| --- |
| **高雄醫學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推薦表（ 學年度）** |
| 教師姓名 | 性 別 | 民國出生年月日 | 通訊處 |
| 中文 | 英文 |
|  |  | □男□女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居留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  |
| 國 籍 | □ 中華民國 □ 其他\_\_\_\_\_\_\_\_\_ | 通訊電話： |
| 聘任狀態 | □新聘 □續聘 | E-mail： |
| 推薦單位 | 人文社會科學院學院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所） |
| 項社工相關學歷）學歷（請至少填一 | 學校名稱 | 院系科 | 學位 | 修業起迄民國年月 | 畢業年月 | 授予學位年月 |
|  |  | □學士□碩士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  |  | □學士□碩士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 現任職務 | 服務機關 | 職稱 | 任職起迄（民國年月） | 年資 | 備註 |
|  |  |  年 月-迄今 | 年 月 |  |
| 近七年社工經歷 | 服務機關 | 職稱 | 任職起迄（民國年月） | 年資 | 備註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 |  |
|  |  |  |  |  |
| 資格實習督導 | □現任社會工作師□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 推薦意見 | 1.專長領域□學校社會工作 □老人社會工作 □婦女社會工作 □兒童社會工作 □青少年社會工作 □身心障礙者社會工作 □家庭社會工作 □工業社會工作 □醫務社會工作 □精神病理社會工作 □司法矯治與社會工作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 |
| 2.臨床教學時間及內容規劃時間：□暑期：\_\_\_\_年 07 月至 08 月 □期中\_\_\_\_年 09 月至\_\_\_\_年 01 月內容：□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紀錄撰寫□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團體工作規劃 □團體帶領 □團體評估及記錄□社區分析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社會工作研究 □方案設計與評估 □資源開發與運用 □督導、訓練與評鑑□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社工倫理學習 |
| 法規依據(請選擇) | 高雄醫學大學實習指導教師設置辦法第二條實習指導教師之聘任，除領有專業證照或具相關領域專長者外，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一、大學學歷，且有三年以上之相關經驗。 □二、碩士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相關經驗。 |
| 審查紀錄 |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本系(所、組)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 |
|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並處理您的個人資料。基於教育行政及人事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身分證號碼、學經歷、現任/曾任服務單位職稱、聯絡方式(通訊處、電話、E-Mail)。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未填寫，則可能對您的聘僱作業有所影響。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
| 系(所、中心)承辦人 | 系(所、中心)主管 | 學院院長 |
|  |  |  |